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4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94500000	22.46
2	雒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7693400	18.46
3	AEGLE TECH LIMITED	16200000	3.8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98784	3.21
5	傅和祥	13179944	3.1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3536	1.6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75628	1.6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8033	1.6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8215	1.15
10	苏州硕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0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94500000	22.46
2	雒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7693400	18.46
3	AEGLE TECH LIMITED	16200000	3.8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498784	3.21
5	傅和祥	13179944	3.1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3536	1.6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75628	1.6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8033	1.6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8215	1.15
10	苏州硕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07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5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6日，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6，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4.66万股-89.3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0.2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5059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4.66-89.32	0.11-0.21	1,000-2,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2.39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39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0,782,808	100	420,782,808	100	420,782,8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46,623	0.11	893,246	0.21
股份总数	420,782,808	100	420,782,808	100	420,782,808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本次回购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7,502.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1,482.57万元，流动资产100,147.1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1%、2.19%、2.0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67%，货币资金为39,724.1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提议人傅和亮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提议人傅和亮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8月14日分别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艾迪药业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和亮先生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买入公司股份73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公司已披露《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傅和亮先生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至8%，除此之外，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10月26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提议人傅和亮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8月14日分别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艾迪药业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傅和亮先生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买入公司股份73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公司已披露《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傅和亮先生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3%至8%，除此之外，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5059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触及1%刻度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1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952%，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升至31.1194%，表格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列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小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3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42%。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和郑小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9952%上升至31.1194%。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红	6,533.3760	28.27	6,562.0760	28.4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11/3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小丹	629.0327	2.72	629.0327	2.72	/	/	/
合计	7,162.4087	31.00	7,191.1087	31.12	--	--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2%，增持总金额为999.6999万元。

● 本次增持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郑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65,333,7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273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红	65,333,760	28.2731%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郑小丹	6,290,327	2.7221%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合计	71,624,087	30.9952%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郑红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公司股份287,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999.6999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24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191.1087万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1.119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发生变化。

（三）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3,7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004,754.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71元/股-23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88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4,754.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美含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美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美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美含女士作为证券事务代表所负责的工作已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美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美含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元

财务负责人：崔研

董事会秘书：潘磊

独立董事：王宇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谈文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童一杏女士；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31590029

邮箱：ir@pylo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